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曉冬先生

裘鄭女士(於2021年1月28日獲委任)

李達先生(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

張青海(於2021年5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主席)

何斌鋒先生

李成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主席)

易凌先生

李華敏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談俊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股份代號	1901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619	105,960
毛利	4,009	28,706
期內虧損	76,203	16,986

- 本期間收益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或65.4%，乃由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導致當地旅行團營運、「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所致。
- 本期間毛利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或86.0%，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619	105,960
銷售成本		(32,610)	(77,254)
毛利		4,009	28,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6	3,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9)	(8,381)
行政開支		(8,004)	(16,0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43)	(22,240)
其他開支		(181)	(261)
融資成本	6	(5,444)	(6,812)
稅前虧損	7	(68,132)	(21,5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071)	4,585
期內虧損		(76,203)	(16,9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550)	1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50)	1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6,753)	(16,8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6,203)	(16,986)
非控股權益		-	-
		(76,203)	(16,98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6,753)	(16,843)
非控股權益		-	-
		(76,753)	(16,84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24	3.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4	16,663
投資物業		8,485	8,485
使用權資產		18,273	19,995
無形資產		23	28
投資聯營公司		59,130	57,527
按金		591	911
已抵押存款		-	4,428
遞延稅項資產		893	8,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299	116,97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6,098	30,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18	219,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8	261
已抵押存款		18,994	12,5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5	22,106
流動資產總值		239,683	286,5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513	13,12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818	68,536
計息銀行借款	13	206,500	187,781
租賃負債		3,780	4,974
應納稅款		4,787	5,094
流動負債總額		294,398	279,5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715)	7,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84	124,0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62	17,950
資產淨值		29,322	106,0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398	4,398
儲備		24,924	101,677
總權益		29,322	106,0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 儲備*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398	97,470	47,355	8,517	1,395	28,159	8,001	(255)	195,040
期內虧損	-	-	-	-	-	(16,986)	-	-	(16,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3	-	-	-	1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	(16,986)	-	-	(16,84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98	97,470	47,355	8,517	1,538	11,173	8,001	(255)	178,197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398	97,470	47,355	8,517	(1,201)	(58,210)	8,001	(255)	106,075
期內虧損	-	-	-	-	-	(76,203)	-	-	(76,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50)	-	-	-	(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0)	(76,203)	-	-	(76,75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98	97,470	47,355	8,517	(1,751)	(134,413)	8,001	(255)	29,3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92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677,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056	(3,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7)	(48,8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0	13,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959	(38,3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	101,2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50)	1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5	63,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15	63,0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何先生」)及何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則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未處理的影響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的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之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就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提供不要求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的暫時寬免。該項寬免允許實體於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的情況下，可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延長為承租人提供12個月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前提為須符合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於當前會計期間開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36,619	105,96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151
政府補助	1,308	2,019
物業租金收入	110	300
其他	496	1,045
	1,996	3,515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33,796	8,988
— 出境	-	33,528
	33,796	42,51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887	19,70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	43,227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936	514
總額	36,619	105,9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880	6,172
租賃負債利息	564	640
	5,444	6,812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610	77,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9	1,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7	2,9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103	9,5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	46,640	12,700
無形資產攤銷	5	5
員工成本	8,067	15,41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獲得或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28	4,133
遞延	8,043	(8,718)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071	(4,585)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6,203	16,9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5.24	3.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6,287	84,098
減：減值	(60,189)	(53,143)
	26,098	30,955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16,133	8,675
61至180日	1,967	2,485
181至360日	1,774	23,073
1至2年	56,245	49,865
2年以上	10,168	-
	86,287	84,0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16,393	4,257
61至180日	9,331	3,345
181至360日	405	3,394
1年以上	3,384	2,133
	29,513	13,12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0–5.66	2021年	179,380	143,68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7–5.22	2021年	16,000	44,099
應付貼現票據	4.80	2021年	11,120	–
			206,500	187,781

13.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6,500	187,781
--------------	----------------	---------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5,000元及人民幣8,485,000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信用卡融資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27,950,000元及人民幣226,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9,95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	---------------------------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股

(於2020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

普通股

人民幣4,398,000 元

人民幣4,398,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

COVID-19出乎意料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自2020年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其國家及世界各國施加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於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出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生效，據此，旅遊企業獲准進行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旅行團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所有境外旅行團則繼續暫停。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導致當地旅行團營運、「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收益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及(ii)由於COVID-19爆發，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於2021年3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寧波青寧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董事會相信，成立該等合營公司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從中國的旅遊景點獲得穩定的收入。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高校智能差旅SaaS系統(「**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差旅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佔有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九所中國高校簽訂了差旅服務協議，包括一些中國知名的大學。經考慮中國高校對差旅服務的穩定需求與特點，董事會認為，通過促進與中國高校的合作，推出SaaS系統將不僅能夠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亦讓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中國差旅服務市場，從而滿足在當前中國疫情控制良好背景下的旅遊與差旅需求的較大回彈。

本集團將密切監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旅行團銷售	33,796	92.3	42,516	40.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887	5.2	19,703	18.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936	2.5	514	0.5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	-	43,227	40.8
總計	36,619	100.0	105,960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及(iv)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部分暫停且出境遊均持續全面暫停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指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定制旅遊	19,644	58.1	8,853	20.8
傳統跟團遊	14,152	41.9	33,663	79.2
總計	33,796	100.0	42,516	100.0

本期間定制旅遊及傳統跟團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總額的58.1%及41.9%（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8%及79.2%）。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0.5%至本期間人民幣3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4,186	205,231
機票成本	(62,565)	(187,773)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621	17,458
激勵佣金	12	2,008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1,633	19,466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54	237
總計	1,887	19,703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或90.4%至本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41.0百萬元或68.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指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銷售總額。於本期間，概無就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總額確認收益，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暫停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或57.8%至本期間人民幣32.6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毛利/(虧)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行團				
— 一定制	2,112	10.8	467	5.3
— 傳統	1,989	14.1	3,401	10.1
	4,101	12.1	3,868	9.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72)	-	16,276	82.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20)	-	486	94.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	-	8,076	18.7
總計	4,009	10.9	28,706	2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7.1%及10.9%。整體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1%減少至本期間10.9%，此乃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比例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6%減少至本期間5.2%，因為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金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政府補助金乃由政府酌情決定，且為非經常性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24.5%至本期間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營運暫停而裁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於本期間內暫停旅遊活動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50.3%，主要由於因業務營運暫停而裁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1百萬元。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就稅項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於本期間為人民幣76.2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591	911
即期：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79,633	-
預付款項	69,679	148,7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9,448	69,993
可收回增值稅	35	670
預付費用	-	243
應收利息	23	23
	168,818	219,707
	169,409	220,6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此乃主要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政府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暫停運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為人民幣79.6百萬元。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票	60,974	143,771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4,190	1,602
酒店住宿	876	908
其他	3,639	2,497
	69,679	148,778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導致機票採購減少；及(ii)部分被重新分類至上述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 訂購機票	11,971	66,436
按金 — 其他	2,294	1,498
其他應收款項	5,183	2,059
	19,448	69,993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此乃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期間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並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6.6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增加。董事將定期審閱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9.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6.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704.2%（於2020年12月31日：177.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41.0日及210.6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若干客戶的業務營運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於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自2019年6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5,000元及人民幣8,485,000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信用卡融資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27,950,000元及人民幣226,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9,95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24名(2020年12月31日：278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裘鄭女士(「裘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吳濱先生(「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陳曉冬先生(「陳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附註：

- (1) 何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8,988,000股股份或約1.7976%的已發行股本；(i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97,776,700股股份或約59.5553%的已發行股本；及(i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裘女士直接擁有QZ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 (3) 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 (4) 陳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及2)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440,000	95.2830%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 公司(「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 公司(「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 公司(「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吳先生(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2及4)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錢女士及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17.9245%、1.8868%及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持有91.7328%及8.2672%。何先生及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吳先生直接擁有0.9434%。
- (4) 飛揚國際由陳先生直接擁有0.943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錢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HHR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Michael Group(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KV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DY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附註：

- (1) 何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8,988,000股股份或約1.7976%的已發行股本；(i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97,776,700股股份或約59.5553%的已發行股本；及(i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7,776,700股股份或約59.5553%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由於張青海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務，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
- (ii) 熊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浙江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的尚未動用金額、本期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款項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本期間的	於2021年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尚未動用 金額	淨額分配的 變動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6月30日的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 銷售點，並翻新現有 零售分公司	16,380	20%	15,176	(15,176)	-	-	-	已悉數動用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35%	-	-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10%	2,725	-	2,725	663	2,062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 營銷力度	8,190	10%	3,933	-	3,933	880	3,053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15%	-	-	-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190	10%	-	-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 管理及開發	-	-	-	15,176	15,176	2,967	12,209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81,900	100%	21,834	-	21,834	4,510	17,324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策略使用。於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遵守合約安排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說明，並及時更新最新的監管發展。

於本期間，概無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先前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良好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
-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 (iv) 為在香港建立旅行社業務，本集團一直進行香港旅遊業市場研究，並與不同顧問聯絡；及
- (v) 為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2021年3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寧波市青寧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擁有合營公司70%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及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差旅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佔有率。SaaS系統為大數據人工智能差旅引擎系統，可直接對接或嵌入各大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自動運行，實現智能化和無紙化的差旅管理和服務。本集團將透過SaaS系統在銷售端進一步拓展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業務，同時在供應端將持續彙集、篩選、接入各類優質資源供應方，含機票、火車票及酒店預訂、保險預定、接送機、租車和簽證服務等服務，結合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實現自動供應、對比報價、自動出票、自動退改及自動報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述的事項外，本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8月25日

網站：<http://www.iflying.com>